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4年9月1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
- 二、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三、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 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 三、增進親師生對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議題之正確認識。
- 四、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

參、實施期程：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

肆、主辦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人事室、主計室。

陸、工作職掌：

一、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
-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有關人員課務。
- （四）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二、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一）班、週會暨校慶等重大典禮，相關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規劃與設計。
- （二）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四）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 （五）派專人負責性別案件調查記錄及調查行政聯繫工作。
- （六）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一）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之活動。
- （二）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三）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五)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一) 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的校園環境。

(二) 定期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作成紀錄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三)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如：外包廠商、保全人員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

(四)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一)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二)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或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圖書與刊物閱讀活動，潛移默化學生性平價值觀。

六、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一)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二)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教育訓練進修活動。

(三)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四)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七、會計組（主計室）：審核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所編列經費預算。

柒、實施方式及內容：如附表。

捌、經費概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處理性別事件實報實銷。

玖、考核：

一、各處室主任應於每年6月底前，將明年度工作計畫列入校務計畫行事曆中，並落實執行。

二、每年6月，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彙整相關活動資料，列入該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果。

三、每年6月各業務單位進行工作檢討，並列入下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工作檢討報告，以做為未來工作推動參考。

拾、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及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實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1. 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法成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女性委員符合委員總數1/2以上之規定。	依法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專人負責：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	依法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 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註明有性別、職稱等)並呈現在學校網站。網址： http://www.tgsh.t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1/?cid=822	依法公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依法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並有紀錄可稽。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 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1/3以上之規定。	依法辦理	人事室	
	7. 訂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註明有性別、職稱等)並呈現在學校網站。	依法公告	人事室	
	8. 考績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1/3以上之規定，並呈現於學校網站	依法辦理	人事室	
	9. 訂有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註明有性別、職稱)並呈現於學校網站。	依法辦理	人事室	
	10.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1/3以上之規定。	依法辦理	輔導室	
	11. 校內各單位能共同推動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及年度計畫。	依法辦理	各處室	
	12.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依法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計室	
二、課程與教學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書籍	圖書館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教學與評量研究。	利用教學研究會宣導	教務處	
	3. 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教材。	上、下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	教務處	
	4. 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	依法辦理	教務處各學科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三、專業知能成長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薦派人員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辦理學生、教(職)員工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研習。	依法辦理	學務處、人事室輔導室	
	3. 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研習或活動。	薦派人員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各處室	
	4. 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薦派人員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各處室	
四、學習環境及安全空間	1.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廁所緊急求助鈴、強化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依法辦理	總務處	
	2. 定期舉行校園安全空間檢視。	性平會議及行政會報時間	總務處	
	3. 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依法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積極協助。	依法辦理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5. 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學生手冊或相關規定內。	依法辦理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補救教學、衛生醫療資源與硬體設備等之協助。	依法辦理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7. 提供懷孕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及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與社福資源。	依法辦理	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1. 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依法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依規定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	依法辦理	學務處	
	3. 設有通報管道：受理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89) 333575。	依法辦理	學務處	
	4. 設有申復管道受理單位為學務處，電話：(089) 333575。	依法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與輔導教育。	依實際事件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依實際事件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訂定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之機制。	於性平會議中進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8. 訂定獎勵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之辦法或措施。	訂於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